

專案質詢

8-1-6-04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，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，造成漁民謀生困難，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漁業大致可分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，漁撈漁業又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及內陸漁撈，而新竹區漁會所屬海域為沿岸漁業，因此主要是使用舢舨、漁筏在沿海沿岸及河流出口一帶。
- 二、新竹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、小型為主，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浬內，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總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的戰車、火炮，自民國 52 年起即在新竹縣市漁業作業漁場範圍內進行海上射擊，造成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之漁場作業，影響漁民生計甚鉅。
- 三、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場的設置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超過半年，最高紀錄曾達 224 天，加上新竹縣幾個港都是潮汐港，須等漲潮才能出海，若還須扣除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一年不到 100 天可以出海捕魚，侵犯漁民基本生存權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